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盈利警告之補充公告

本補充公告乃由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知悉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溢利港幣3.29億元相比，將大幅下跌約港幣3.15億元或96%。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可能出現減少的主要原因已於該公告內披露。

* 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知悉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經落實的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旬發佈的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